

復審人 程連芳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11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47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7 年至 104 年間違反證券交易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執行。臺北監獄於 110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偽造文書罪前科，復犯證券交易法之罪，被害人數眾多，犯罪所得甚鉅，致被害人財產損失，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且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仍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00184470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6 成多；一審結束時即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 1 千多萬元，已全力彌補錯誤，並主動協助投資人進行後續追討事宜；家中尚有高齡且老人癡呆之母親及 16 歲女兒須照顧云云，請求准予假釋申請。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第6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金上重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所載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違反證券交易法，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犯罪所得甚鉅，嚴重擾亂社會金融秩序，其犯行情節非輕；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其犯後態度非佳；有偽造文書罪前科，復犯本案數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6成多；一審結束時即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1千多萬元，已全力彌補錯誤，並主動協助投資人進行後續追討事宜」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並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經查復審人本次共同侵害多名被害人財產法益，且犯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原處分據此為不予許可假釋之主要理由，核無違誤。又訴稱「家中尚有高齡且老人癡呆之母親及16歲女兒須照顧」之部分，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

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月 2 7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